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年 0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健康，獲知學生的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，掌握學生之健康特質，以做為辦理教學活動及校園疾病防治之參考。特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學生健康檢查承辦醫院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每年採公開議價方式辦理，承辦醫院需無重大不良記錄，且承辦過三家以上大專院校體檢之合格醫院。
-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制訂，由承辦醫院統一印製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，說明檢查的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。
- 第五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舉辦「學生健康檢查」，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。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，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核備後，依部定之檢查項目，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。
- 第六條 自行體檢者請於校辦健康檢查日期兩週內，繳交自「校方入學通知日」至「校定健康檢查日」期間內之檢查結果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，由該組彙整統計，藉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，作為日後疾病防患及宣導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由衛生保健組以書面通知學生或家長。體檢異常學生，應催促其複檢矯治；而重大特殊疾病者，則列入輔導管理，並知會導師、教官、體育老師等，特予關注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- 第八條 校園內發現學生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，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，依法執行相關事宜。當事人之資料須予以保密。
- 第九條 僑生與外籍生應至衛生單位進行疫病、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，並繳交健康檢查結果。
- 第十條 本校得聘請合格醫師、護理師、護士等相關專業人員，提供診療、諮詢及簡易急救服務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- 第十一條 一、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同學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懲處。
二、由衛生保健組發放「補體檢通知書」予未完成體檢之學生，該生需於通知書發放日一週內完成健康檢查，並持檢驗單據或影本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，於兩週內繳交檢查結果；通告日期內經導師輔導仍未如期完成檢查者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